



---

第六十五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3

联合国经济、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  
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

阿富汗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阿塞拜疆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伯利兹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保加利亚、柬埔寨、加拿大、中国、哥斯达黎加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爱沙尼亚、斐济、芬兰、法国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希腊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日本、约旦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拉脱维亚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来西亚、马耳他、摩纳哥、蒙古、摩洛哥、缅甸、尼泊尔、荷兰、新西兰、挪威、巴拿马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罗马尼亚、卢旺达、新加坡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所罗门群岛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瑞典、瑞士、塔吉克斯坦、泰国、东帝汶、土耳其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乌拉圭和越南：决议草案

实现持续、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，推动消除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

增编

在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上增列以下国家：

安道尔、亚美尼亚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巴西、克罗地亚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萨尔瓦多、危地马拉、圭亚那、以色列、列支敦士登、马达加斯加、墨西哥、黑山、卡塔尔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俄罗斯联邦、圣马力诺、塞尔维亚、南非、多哥、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

